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，现就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审计委员会组成情况

截至 2020 年末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分别为：张鸣、管蔚、张冬、王喆、袁志刚、吴弘。其中，张鸣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结构合理，委员具备履职的专业性和相关经验。

二、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 1 月 20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七届二次会议，听取了公司高管层关于《2019 年度经营工作报告》，审议了《2019 年财务报表说明的议案》，并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毕马威”）沟通了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督促外部审计加强对公司内控和风险防范相关领域的审计，促进外部审计质量持续提升。

2020 年 4 月 23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七届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<摘要>的议案》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《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《<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《2019 年度公司首席审计官履职评价报告》《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，审阅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》，并听取了毕马威关于年度审计情况、管理建议等的汇报，强化外部审计的监督作用。

2020 年 8 月 27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七届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<摘要>的议案》《关于<2020 年半年度资本充足率报告>的议案》，并与毕马威沟通了半年报审阅情况。

2020 年 10 月 28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七届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2020 年 12 月 25 日，审计委员会召开七届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首席审计官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《关于内部审计 2020 年工作总结和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》，进一步强化对内部审计的垂直管理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（一）积极推进年报审计工作。在年报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公司财务负责人汇报并审议财务报表，与毕马威逐项沟通关键审计事项、减值计提、内控体系测试等重点内容，督促其按时、保质完成年度审计工作。

（二）勤勉尽责完成定期报告相关审核。就 2019 年度报告、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20 年半年度报告、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均予以认真审阅，对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

做出判断。与毕马威就审计方案、审计结果、业务板块分析等重要方面进行深入讨论，并会同董事会其他成员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。

（三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对毕马威执行的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评价，认为毕马威投入了较为充足的资源，保证了团队成员的稳定性，较好地为公司提供了审计服务，工作成果客观、公正，能够实事求是发表相关审计意见。

（四）推动及督促公司内控评估有关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作用，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及内控工作，积极推动完善公司风险内控制度建设，加强完善内控评价管理，提升内部控制的有效性，促进审计工作发挥更大价值。

（五）强化公司内部审计工作。审议通过《首席审计官工作制度》，指导公司首席审计官根据《内部审计章程》等规定，组织制订和实施中长期审计规划和年度审计工作计划，按年度听取审计工作开展情况报告，审议首席审计官履职评价报告，根据其尽责情况对其工作考核提出意见。

四、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评价

2020 年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审查、监督、指导作用，确保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，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审查公司财务报告程序到位，财务报告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披露；监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，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深入沟通交流，并促进内外部审计沟通效率；指导健全内部审计和内部

控制体系，提升内审的独立性和内控的有效性。全体委员诚信勤勉、恪尽职守，发挥所长、积极履职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了保障。

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5日